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臺灣省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彰化縣社頭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區	1		陶傳淮	54年10月2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社頭國小。 社頭國中。 省立員林農工畢業。	經歷： 一、社頭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二、社頭青工會顧問。 三、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一、監督鄉政，慎審預算，全心全力做爲民服務工作。 二、配合村里社區需求，極力爭取建設造福鄉民。 三、熱忱服務選民，督促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第二選區	2		蕭添方	49年07月0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中州技術學院畢業(二專部)。	經歷： 一、社頭鄉第15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發揮制衡功能。 二、加強便民服務。 三、關懷弱勢團體。 四、爭取地方建設。
第二選區	3		蕭國章	32年11月0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台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畢業。	經歷： 一、第二屆崙雅社區理事長。 二、第十二、十四、十五屆崙雅村村長。 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嚴格監督鄉公所避免浪費公帑。 二、秉持過去努力爭取本選區軟硬體建設，以達到路平、水通、路灯會亮，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三、促進社區、祥和、安全、繁榮。 四、服務誠懇、迅速，一通電話馬上服務。
第二選區	4		邱團財	49年08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高職畢業。	經歷：社頭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崙雅國小家長會委員。 彰化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社頭鄉公所田間調查員。	一、全力爭取第一公墓空地規劃爲公園休閒中心。 二、努力爭取社區婦女、兒童、老人福利保障弱勢團體。 三、眞情服務，了解民衆需求，反映民衆心聲。 四、嚴格監督鄉政財政支出，認眞爭取地方建設。
第二選區	5		蕭再香	31年07月2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社頭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一、曾任12、13、15屆村長。	一、服務勤快認眞好央叫用心爲鄉民效勞。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仁雅村	1		徐維種	28年01月0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省立永靖初農畢業	經歷： 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仁雅村村長。 社頭鄉義消分隊長十四年。	一、做好公所與村里中間的橋樑。 二、關懷社區贊助弱勢族群爭取應有的福利。 三、健全社區做到沒有顚簸的道路沒有蚊蟲的村里美化環境。 四、公而忘私、專職服務。 五、爭取老人安養中心(托老中心)創造老人福利。
仁雅村	2		陳　圓	44年01月14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彰化高商畢業。	曾任：社頭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現任：社頭鄉第十八屆仁雅村村長。社頭鄉婦女會理事。社頭鄉歌友會總幹事。社頭鄉青溪婦聯會委員。社頭國小導護義工隊隊長。婦女聯合會社頭鄉支會委員。彰化縣媽媽愛心協進會常務監事。社頭鄉仁雅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一、全心全力服務村民，極力爭取經費，建構仁雅。二、推動仁雅村活動中心之興建。 三、充分運用環保義工與關懷志工之組織，提昇村民生活品質及人文素養。 四、推動社區聯盟，成立聯合巡守隊以維護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全面整頓推動仁雅村巷道整平、溝渠清理、路燈照明。六、成立銀髮族協會，落實關懷老人福利。 七、主動協助村民申請社會福利照護。八、推動仁雅社區總體營造，落實社區共同參與以及凝聚村民整體意識。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里仁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里仁村	1		蕭錦時	47年08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社頭國中畢業。	經歷： 一、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里仁村長。 二、崙雅國小家長會創會長。 三、里仁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任創會長。	一、積極爭取建設，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二、關懷弱勢，爭取老人、婦女之福利。 三、爭取第一公墓公園化建設經費，加強公園運動休閒設施，造福村民。 四、戮力爭取魚寮巷平交道打通及拓寬工程，以利農民耕作交通方便。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美雅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美雅村	1		蕭宗仁	30年07月1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集集初中一年肄業	經歷： 第十五屆、第十六屆社頭鄉鄉民代表、第十八屆美雅村村長。	一、配合公所施政，積極爭取基層村里建設。 二、環境淨化與美化，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三、促進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用心、認眞、實在爲民服務。
美雅村	2		蕭慶財	35年07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社頭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美雅村第十六屆村長。 崙雅庄天門宮總幹事、斗山祠委員。	一、民意第一服務爲先。 二、爭取建設美化村里。 三、爭取美雅村老人活動中心。 四、設立社區監視設備以維護村民安全。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崙雅村	1		蔡正雄	30年08月0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內惟國小畢業。	經歷：一、社頭警察之友會顧問。二、社頭民防中隊顧問。三、火金姑志工隊副隊長。四、社頭鄉老人會常務理事。五、社頭鄉崙雅社區理事長。　六、南彰慢速壘球協會監事。七、社頭鄉崙雅天門宮副主委。八、社頭鄉崙雅村村長。	一、爲建設崙雅村維護環境衛生。 二、爲服務鄉親關懷老大人。 三、爲照顧低收入戶獨居老人。 四、服務第一鄉親爲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號碼：04-8345563
傳真電話：04-8337292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九十九年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如下：

選舉區別	所轄村別名稱	應選出名額	備註
第二選舉區	仁雅村、崙雅村 美雅村、里仁村	應選二名	

九十九年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第二選區暨村長選舉社頭鄉投（ 開 ）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村別	鄰別	地點
615	仁雅村	1-6鄰	社頭國小南側教室
616	仁雅村	7-11鄰	社頭國小南側教室
617	里仁村	全村	里仁社區活動中心
618	美雅村	全村	美雅社區活動中心
619	崙雅村	全村	社頭鄉運動公園桌球館